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金碧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全体董事现场出席，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恒通液压201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和《恒通液压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通过《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4、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《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2016 年度需与关联方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内容如下：

①、2016 年度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脑及网络维护服务，服务费用为 15 万元；

②、2016 年度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水、电，年度水、电费用预计为 55 万元；

③、2016 年度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提供食堂就餐服务，服务费用为 7 万元；

④、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他劳务服务、商品交易等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金额为 5 万元以下。

⑤、2016 年度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厂房租赁，年度租赁费用 63.6 万元。

关联董事金碧华、夏亚萍、黄利珍回避表决。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通过《关于选举应祖耀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由于董事黄利珍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董事一职（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，故董事黄利珍的辞职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），根据董事会提名，现选举应祖耀出任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通过《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10、通过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11、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31 日